

市纪委通报3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违规办低保、扣卖化肥,三人领责

本报泰安8月1日讯(记者 杨璐) 近日,泰安市纪委通报3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被问责典型问题,分别是:

泰山区泰前街道政协工委副主任高福香因违规为亲属办理低保问题被问责。2008年9月,时任泰前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的高福香违规为其亲属办理低保,且在2011年11月,高福香分管民政工作之后,未按规定停发,低保补助金发放至2014年11月,共计21067元。高福香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

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肥城市安驾庄镇五祖庙村党支部书记滕兴辉因违规为村民办理低保问题被问责。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该村在为村民申请低保补助工作中,村报账员未如实填报村民收入情况,致使两户家庭违规领取低保补助金21262.7元。滕兴辉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宁阳县葛石社区书记、葛石村党支部书记张兆河因发放扶贫物资履职不到位问题被问责。2016年9

月,该村在向贫困户发放扶贫化肥过程中,有两户应发放48袋,但实际只发放24袋,剩余24袋化肥被临时经办人员扣留并卖掉。张兆河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乡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把压力和责任传导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各级扶贫

职能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强化专项整治,管好扶贫项目,用好扶贫资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的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对胆敢向扶贫资金伸手的严惩不贷;对扶贫工作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问责,点名道姓公开曝光,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